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边界事务条约集

中哈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 事务条约集

中 哈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 中哈卷/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12-2506-0

I. 中… II. 外… III. ①中外关系—边界条约—汇编②中外关系—边界条约—哈萨克斯坦—汇编 IV. D8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9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中哈卷

责任编辑 / 杨志芬

封面设计 / 姚少春

责任出版 / 夏凤仙

责任校对 / 余 岚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 / 北京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010)65265923

邮政编码 / 100010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 61046 部队激光照排中心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印张 / 880×1230 18½印张 317千字

版 次 /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12-2506-0/D·514

定 价 / 112.00元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哈边界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	3
(1992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开放边境口岸的协定	27
(1992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交通部国境铁路协定	31
(1992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汽车运输协定	74
(199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101
(1992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 国界的协定.....	110
(1994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过境运输协定.....	199
(1995 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过境运输协定》实施细则	238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 通讯部、吉尔吉斯共和国交通通讯部、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建立国际公路过境 运输行车许可证制度的协议.....	262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利用连云港装卸和运输哈萨克斯坦过境 货物的协定	272
(199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 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	

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283
(1996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322
(1997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478
(1997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487
(1998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512
(1999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521
(1999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	532
(2001 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族安全委员会边防合作协议·····	546
(2002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关于防治蝗虫及其它农作物病虫害合作的 协议.....	562
(2002 年 12 月 23 日)	

编者注： 2002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于北京并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线的勘界议定书》未收入本条约集。

中哈边界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界为原中苏边界西段的一部分,北起中、俄、哈三国国界交界点,南至汗腾格里峰,全长约 1780 公里,中方一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哈国界线依 1864 年清朝政府同沙皇俄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划定。建国后,在对前约继承的基础上,中国同前苏联就解决两国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共举行了三次谈判,苏联解体后转为以中国为一方,俄、哈、吉、塔四国为一方的谈判。中哈双方先后签署了 1994 年 4 月 26 日《中哈国界协定》、1997 年 9 月 24 日《中哈国界补充协定》、1998 年 7 月 4 日《中哈国界补充协定》。1999 年 5 月 5 日、8 月 25 日,《中、俄、哈三国国界交界点协定》和《中、吉、哈三国国界交界点协定》分别得以

签署,从而全面确定了中哈国界线走向。

国界线划定后,中哈两国政府于 1996 年在对等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哈联合勘界委员会。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国界协定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相互合作的精神,于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完成了勘界工作。2002 年 5 月 10 日,中哈双方外长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哈国界线叙述议定书》。

勘定的中哈国界线全长 1782.75 公里,其中陆界 1215.86 公里,水界 566.89 公里;共竖立界标 559 个,计界桩 688 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关系和改善两国
公民相互往来的条件,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总 则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的公民凭有效的旅行证件并在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临时逗留。

* 1992年2月26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92年3月26日生效。——编者注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指的有效旅行证件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

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

因公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

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系：

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

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

海员证

返回证明书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应遵守另一方的法律规章，包括为外国公民制定的登记、居住、旅行和过境的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公民须经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边防口岸或双方商定的边防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并应依照其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公务旅行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的公民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免办签证。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航机组人员,在执行中哈航空港之间的航班任务、包机任务或经缔约双方同意的专机飞行任务时,须凭本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二、缔约一方机组人员因换班、伤病、飞机故障或恶劣气候等情况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短期滞留,离境

时免办签证。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往返于中哈两国之间的列车乘务人员和列车邮电人员凭本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国或哈萨克斯坦海、河船只的船员,凭海员证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缔约一方海、河船员因疾病或由于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不得不乘坐陆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经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须办理签证。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从事中哈边境贸易或进行其它形式边境联系的人员和执行边境运输任务的司机、船员凭本协定第五条规定以外的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其它证件,经双方商定的口岸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

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但无权越出缔约另一方边境地区。

旅 游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旅游,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

因私旅行

第 十 一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免办签证者以外的缔约一方公民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须凭本国有效旅行证件和缔约另一方的有效签证。

如乘空中交通工具过境缔约另一方,持有联程机票,并在缔约另一方国际机场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不出机场,则无需签证。

第 十 二 条

一、根据本协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免办签证者

以外的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至签证注明的停留期满为止。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给缔约另一方公民延长逗留期限。

第 十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侨居,须凭接受国主管机关颁发的签证入境。

第 十 四 条

缔约一方侨居缔约另一方的公民出境,应按侨居国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 十 五 条

缔约双方公民的未成年儿童可根据本协定的条款持本人的有效旅行证件旅行;亦可凭其父母或其他偕行人员的有效旅行证件旅行,但在该旅行证件内应有被偕行儿童的加注,三岁以上儿童必须贴有照片。

其它条款

第 十 六 条

缔约一方有权拒绝缔约另一方公民入境或缩短其在境内逗留期限。

关于缩短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限的情况应及时通知该公民本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

第 十 七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遗失旅行证件或该证件遭到坏损,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该主管机关将为其出具证明确认其关于旅行证件遗失或坏损的声明。缔约一方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将给遗失或坏损旅行证件的本国公民补发或换发新的有效旅行证件,同时吊销原旅行证件,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十 八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把启用新旅行证件以及对现行旅行证件修改的事宜及时互相通报并互相提供样本。

第十九条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为缔约另一方公民办理签证、签证延期、加签、居留登记、延长居留期限和其它与此有关的手续以及出具证明确认关于旅行证件遗失或损坏的声明，免收费用。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在必要时将通过外交途径就执行本协定的有关问题交换情况和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对本协定进行补充或修改，经补充或修改的条款须由缔约双方互换照会确认，并在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一、缔约一方在发生瘟疫、兽疫、自然灾害等非常情况下，可暂时中止实施本协定的某些条款。

二、缔约一方采取此类措施或取消此类措施应尽